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缙氏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2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2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3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目标	4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二节 发展策略	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5
第一节 底线约束	5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5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6
第四节 优化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6
第五节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6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7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8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8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9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9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10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1
第六章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13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	15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16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16
第三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17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9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22
第十章 镇区驻地规划	24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0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30
第二节 生态修复	31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2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41
第一节 镇区与村庄规划传导	41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42
附图	4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工作，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提供基本依据，编制《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政府、洛阳市委市政府和偃师区重大战略部署，实施乡村振兴，统筹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各类资源和要素配置，切实发挥好总体规划的指引和刚性管控作用。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管控、绿色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持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持全域统筹、城乡融合。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层次及范围

辖区面积为 80.08 平方千米。镇区面积 3.31 平方千米。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和经济社会概况

第 6 条 自然地理格局

镇域总体格局为：地势南高北低，南部山地丘陵区，中部和北部为平原地区。

第 7 条 土地利用现状

缙氏镇土地现状特征为“五分田三分林二分城乡”的空间特征。

第 8 条 资源禀赋

1.水资源：缙氏镇地表及地下水资源丰富，地下水位较浅，河流主要有马涧河、浏涧河。

2.农业资源：全镇土地肥沃，农业以小麦原种、葡萄、蔬菜、花卉为主的四大种植基地。

3.文物旅游资源：缙氏镇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因是古代中原四大名镇之一，在 20 世纪 30 年代是中原革命的红色摇篮和圣地，素有“小延安”之美称。辖区内名胜古迹遍布，有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7 处不可移动文物。是著名的古文化旅游圣地，唐代著名高僧玄奘法师的出生地--玄奘故里，唐武则天之子李弘的墓--唐恭陵。

4.矿产资源：矿藏主要有：铝矾土、大理石、白云石。

第二节 现状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9 条 建设空间现状问题

1.城乡建设用地：城镇用地突破 400.63 公顷，村庄用地 916.12 公顷。交通水利设施用地 92.15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65.52 公顷。

2.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大、占比高、减量空间大、整治任务艰巨。

3.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基本健全，局部覆盖不完善。

第 10 条 风险挑战

地质灾害风险。偃师区地貌特征复杂多样。南部为山区，耕地不平整，北部平原区耕地受到城镇建设用地的分割与深沟，规模连片化程度相对不高。

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农业以葡萄种植和传统农业种植，一二三产融合度有待提升。

防灾减灾风险。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难度较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待加强，山区洪涝灾害对平原区域存在安全隐患。

第三章 发展战略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1 条 国土空间总体定位

中国制鼓文化特色产业区，特色葡萄种植示范区，玄奘故里农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城镇。

第 12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以“和美乡村”建设为基础，以“精准扶贫”为突破，以“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为引领，坚持文旅名镇，农业兴镇，工业富镇的发展思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二节 发展策略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生态保护策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要求，实施治理沿河生态廊道，构建自然循环的“山水林田湖滩”生命共同体。

2.产业发展策略。缙氏镇的产业发展实行“扶农、优工、促三”的政策措施，即扶持农业、优化工业、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三次产业链式融合，逐步形成产业结构比较合理的经济结构体系。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4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偃师区下达的耕地面积 3503.19 公顷，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 3503.1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偃师区下达的面积 3324.33 公顷，规划缙氏镇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3564.81 公顷。

第 15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缙氏镇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 16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400.63 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7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缙氏境内文物资源丰富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刘国故城遗址、唐恭陵；6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盆窑遗址、玄奘故里、唐僧寺、灰嘴遗址、张氏节孝坊、程震墓碑；2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庙、程子沟遗址。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郑窑遗址、任才村遗址、杨勉斋墓、石沟禅寺，还有多处未被列入保护范围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57 处。

第 18 条 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35KV 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铁路、高速公路、高压线路、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9 条 村庄建设边界

缙氏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划定为 916.12 公顷，其中包含机动指标 2.6 公顷。

第四节 优化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0 条 镇域主体功能区

缙氏镇位于偃师区的主体功能区为农产品主产区。

第 21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为：一心、一带、两轴、五区；

一心：城镇中心--镇区；

两轴：缙氏镇南北发展轴线和东西发展轴线；

五区：镇区综合片区、东北产业片区、镇域中南部片区、镇域西部片区、镇域南部片区。

第五节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域共划分 3 个一级分区，分别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第 22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 3564.81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44.51%。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全域共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400.63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5.00%。

第 24 条 乡村发展区

全域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4042.87 公顷，占镇域国土总面积的 50.48%。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 25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镇域耕地面积不低于 3503.19 公顷，园地、林地和草地略低于现状。

第 26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不高于 400.63 公顷、916.1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持续增加。

第 27 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和其他土地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完善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保持稳定。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28 条 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带位置带坐标分解落实至各村，至 2035 年，确保缙氏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03.19 公顷。

第 29 条 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

第 30 条 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31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至 2035 年，将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2 条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 33 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

通过采用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大力发展绿化事业，高标准建设生态的农田防护林网，完善区域农田防护林、护路林景观结构，充分发挥森林减除环境污染的净化功能，提高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第 34 条 林地用途管制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三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 35 条 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缙氏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16.75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00.63 公顷以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16.12 公顷以内。

第 36 条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坚持城乡建设用地紧约束、节约集约、推动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 37 条 存量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

第 38 条 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推动农村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盘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冷链物流、农产品初加工等农村产业。

第四节 水资源保护利用

第 39 条 水资源保护管理

加强重要地下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划定保护区 50-200 米未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第 40 条 河湖管理保护

落实自然河流以及水库等管理保护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格涉河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和河道采砂许可，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改善河湖面貌。

第 41 条 集约利用水资源

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与承载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开展城乡生活和工业节水行动，推广雨水直接利用技术，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第 42 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河湖“清四乱”及水域岸线综合整治。加大水环境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进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加强滨河生态带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筑具有复合功能的水生态防护体系。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第 43 条 落实矿产资源评价和勘查区域

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面积 519.52 公顷，矿藏主要有：铝矾土、大理石、白云石。对缙氏镇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重要矿

产实施矿产资源开发总量调控，推进绿色开采、安全集约生产，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根据缙氏镇矿产资源优势及市场需求确定开采矿种。并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

第 44 条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管控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已建成绿色矿山的在产矿山持续巩固建设成果。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到 2035 年，实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环境优良、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高质量发展格局，矿业绿色低碳转型明显。

在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属地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等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六章 镇域产业布局规划

第 45 条 镇域产业布局

产业结构布局划分为“一心、两轴、四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以镇区为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国道 G207 和顾刘路形成经济发展轴。

“四区”镇域西北部区域、镇域东北部区域、镇域中部区域、镇域南部经济区。

1. 第一产业布局

镇域西部和东部积极发展葡萄、花卉等特色经济作物，发展高科技土特产农业、绿色农业产业等。

2. 第二产业布局

镇区依托健稷产业园，打造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镇区中南部，依托静脉产业园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600 亩的缙氏镇扒头工业园区，以静脉产业园电、水、蒸汽等优势，招商一批高附加值、税收效益好的企业。依托马屯传统制鼓产业和淘宝村等优势，发展黄河鼓文化产业园，引导制鼓产业退村进园，实现环保绿色发展。

在镇域中部着重建设工业产业园区，壮大耐火材料、机械等重点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建材等优势产业。

在镇域南部有序开发铝矿、煤矿、大理石等矿业产业。

3. 第三产业布局

充分发挥缙云的地理位置优势和唐文化及佛教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在镇域中部和北部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

第 46 条 产业用地保障

将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作为产业用地，面积不少于 91.61 公顷。充分挖掘现有村庄建设空间，合理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加大对特色农业发展及乡村旅游业等项目用地倾斜。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

第 47 条 村庄分类

全镇规划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 1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 13 个、特色保护类 1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 9 个。

其中城郊融合类村庄为缙氏村。

集聚提升类村庄为扒头村、布村、崔河村、程子沟村、官庄村、滹沱村、化寨村、贾屯村、马屯村、盆窑村、双泉村、唐僧寺村、李庄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金屯村。

整治改善类村庄为柏谷坞村、夫子庙村、刘庄村、马河村、南家村、孙坡村、王湾村、郑窑村、邢村。

第 48 条 乡村生活圈规划

构建“一级生活圈-二级生活圈”两级圈层服务体系，至 2035 年，乡村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村庄按照步行 30 分钟或骑行 15 分钟可达构建二级生活圈，重点配置完全小学、幼儿园、文体活动中心、村卫生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村级幸福院、便民服务点、小型超市、餐饮店、电商服务点、邮政服务网点、物流配送点等设施。

缙氏镇划定乡村 30 分钟乡村生活圈 1 个（一级），15 分钟乡村生活圈 5 个（二级）。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 49 条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形成：“两横、三纵”的交通网络骨架。

“两横”为：G207、龙少旅游快速通道；

“三纵”为：顾刘路、S237 沁新线。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50 条 公用设施规划

1.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远期将对缙氏 110KV 变电站进行扩容。

2.邮电、通讯及广电规划

(1) 电信-缙氏镇电话装机总量达到 3.2 万门。

(2) 邮政-保留镇邮政所，在镇区、行政村设立邮政代办点。

(3) 广播电视 2035 年全乡基本实现广播电视联户入网。

(4) 5G 基站保护条款：严格落实《洛阳市 5G 基站专项规划(2020-2025 年)》及《河南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165 号）要求，对镇域内现有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实行专项保护。

3.给水规划

用水量预测：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70 升/人·日，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采用 90 升/人·日，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 157 升/人·日。规划镇区保留现状北部水厂，远期水厂供水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服务于镇区，规划镇域各行政村全部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关闭自备井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

4.排水设施规划

规划期内镇区建设雨污分流式的排水系统。在镇区西北侧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远期为 0.7 万立方米。镇区以外村庄生活污水以村组为单位建化粪池，有条件的村庄采用集中污水处理。各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由自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水质达标后排入自然水系。

5.镇域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镇区按照城镇环卫设施设置标准，按镇区规划建设区面 1 平方千米建垃圾中转站 1 座。缙氏镇域生活垃圾统一采用“收集-转运”模式，所有生活垃圾经镇域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第三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第 51 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行政管理设施规划--在镇区设立行政服务中心等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办公用地面积指标采用 0.3-2.2 平方米/人。集聚提升类村庄及整治改善类村庄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2.文体科技设施规划

表 8-1 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文化设施配建标准

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	文化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	建筑面积 50-200 平方米
	小型图书馆	农村科技活动、书刊与音像制品	靠近或者结合社区中心绿地或广场安排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科技服务点	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结合小型图书馆布置
	全民健身设施	球类、棋类活动场地，儿童及老年人学习活动健身场地、用房	结合公共绿地安排

表 8-2 整治改善类村庄文化设施配建标准

整治改善类村庄	文化活动中心	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50-100 平方米
	小型图书馆	农村科技活动、书刊与音像制品	靠近或者结合社区中心绿地或广场安排用地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全民健身设施	砵化标准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棋类活动场地	结合公共绿地安排

3.教育设施规划

镇区中心组团按 1.0 万人 1 所；村级小学应设置于集聚提升类村庄，为寄宿制中心小学，自然村小学应逐步拆并。幼儿园按镇区、村级体系设置。小学按照 70 座/千人计算规模，小学生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2 平方米；幼儿园按照 35 座/千人计算规模，班额控制在 30 人以下。

4.医疗卫生设施

中心卫生院：医院的床位数应在 70 个以上。

村卫生室：整治改善类村庄设置一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医疗人员不少于 2 人（应有 1 名女性医生或妇幼保健员），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5.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养生保健用地，老年人设施中养老院、老年公寓与老人护理院配置的总床位数量应按 1.5--3.0 床位/百老人的指标计算。

6. 农业配套设施设施规划

按照 1000 亩基本农田配套设施用地控制在 3 亩以内，配套设施用地可占用基本农田，可集中布置。也可分散设置。

7. 公益性墓地布局

规划建设面积不小于 50 亩公墓。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52 条 构建防灾减灾空间网络

建立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救灾、疏散通道为网络的“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不断推进防灾、救灾设施建设，保障镇村生命线系统，提高在灾害发生时和发生后人员的集散、中转、救治能力。

应急避难场所：猴氏镇至少设置 1 个乡镇级固定避难场所，1 个行政村至少设置 1 个村级应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健全配套设施。

救援疏散系统：镇域内依托综合交通网络，建立以国省

干道、主要县乡道为核心的应急疏散、救援“生命线”通道网络。

第 53 条 防洪工程规划

1. 防洪标准

马涧河、浏涧河防洪标准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除涝标准按 5 年一遇标准设防。陶化店水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2000 年一遇校核。擂鼓台水库水库防洪标准将达到 30 年一遇，300 年一遇校核。马涧河水库防洪标准将达到 50 年一遇。浏河一库防洪标准将达到 30 年一遇。浏河二库水库防洪标准将达到 30 年一遇。

第 54 条 防洪排涝措施

规划期末，加固水库坝体，营造水库防护林带。保护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对马涧河、浏涧河的河道进行疏通和整治，在镇域内形成串联五大水库的水系，在地势最低点边缘处设置水闸和排涝站。

第 55 条 消防规划

消防队伍规划：镇区规划建设二级普通消防站；村庄成立义务联防队伍，配套各种消防设施。

第 56 条 抗震防灾工程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偃师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镇区建设抗震设防标准为 7 度，重要设施设防标准为 8 度。

第 57 条 人防规划

以缙氏镇政府为指挥中心，以缙氏镇卫生院为医疗救护中心，以其它医疗设施为紧急救护站，结合偃师区防空预案，至 2035 年，规划缙氏镇总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人。提升人防应对能力，城镇防空警报覆盖率 100%。

第 58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将滑坡体上的滑坡前缘及地裂缝开裂附近的居民搬迁到安全地带。实施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在滑坡体上植树种草、实行绿化，严禁乱采乱伐，破坏地基环境、生态环境，以达到保护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土地复垦-对沉陷区及其影响范围内，应采取不同的措施进行综合治理。工程治理采用填平裂缝、削方减载、挖排水沟、砌挡墙、抗滑桩支挡等。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监测预警。

第 59 条 防疫工程

在镇区配置防疫站和卫生监督站，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结合缙氏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同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结合村卫生室设置卫生防疫点，完善基层卫生医疗，有效保障乡村地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农村基层防治能力。制定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与场地应急征用预案，提高镇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在相关设施新建或改建过程中充分考虑应急需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唐恭陵保护范围、刘国故城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灰嘴遗址、玄奘故里、张氏节孝坊、唐僧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泰山庙、昭宗和陵、程子沟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郑窑遗址、任才村遗址、杨勉斋墓地。

第 61 条 保护范围分级

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与环境都要严格保护，不得随意更改原有面貌及环境状态，对遗存本体与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建筑必需予以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新建建筑应与文物本体相协调，其建筑高度不得高于文物建筑，任何建设工程均不得破坏环境景观和历史风貌，并适当增加绿化用地，拆除违章搭建，预留视线通廊，该区域的建设活动，须征得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第 62 条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与保护规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划定已经公布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保护范围。保护规定：所有不可移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构筑物、题刻及地

下埋藏文物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及控制要求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外，应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

第 63 条 城镇风貌设计引导

规划坚持尊重自然、城镇与自然共生的生态思维观，充分利用镇域自然条件及玄奘故里人文资源，突出保护区、旅游地的特点，创造生态田园风光的城镇环境，雅俗共赏的城镇空间，新颖朴实的城镇建筑，别具一格的城市园林小品，以体现出缙氏镇别具一格的城镇风貌。

第十章 镇区驻地规划

第 64 条 镇区规模

2035 年，建设用地位为 400.63 公顷。

第 65 条 镇区中心组团空间布局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一轴、三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以缙氏镇政府为中心。

一轴：以顾刘路作为镇区南北向经济发展主轴线

三组团：产业发展组团、居住组团、马蹄泉综合组团。

第 66 条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镇区主导功能定位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划定面积 330.70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总用地的 82.55%，其中居住生活区划定面积 96.34 公顷，综合服务区划定面积 23.06 公顷，商业商务区划定面积 20.88 公顷，工业发展区划定面积 48.32 公顷，绿地休闲区划定面积 76.36 公顷。

第 67 条 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96.34 公顷，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23.06 公顷，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0.88 公顷，规划工矿用地面积 48.32 公顷，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5.90 公顷，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53.78 公顷，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89 公顷，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76.36 公顷，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6.60 公顷。

第 68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镇级行政办公设施用地位于中部综合居住组团，保留现状镇政府、派出所等行政管理用地，在镇区南部规划新的行政办公中心。

2. 教育机构用地--保留现状学校，按照规范要求扩大学校规模。

3. 文体及体育、科技用地--规划建设文体设施，配建城镇活动中心、科技、体育等设施。

4. 医疗卫生用地--医疗保健用地；镇卫生院增设先进医疗设备，并完善医疗设施。镇区南部规划建设养老设施用地。

第 69 条 工矿及仓储物流用地

工业用地布局：综合布局镇区南部工业组团建设成规模化的产业工业园区。

第 70 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主要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及广场用地。公园绿地规划按照匀质布局的原则，结合镇区河道、居住用地布局，多开辟小型公园绿地。

第 71 条 道路系统规划

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三个级别。

1. 主干道：主干路道路断面为一块板，红线宽度为 24 米；干路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支路断面为一块板，道路红线为 12 米。

2. 干路：规划干路间距控制在 250-500 米左右。

3.支路：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

第 72 条 公用设施用地

1.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预测：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按 157 升/人·日执行。镇区综合用水指标为 3956 立方米/日。

水源：扩大镇区现状水厂，水源为自地下水，水厂用地规模扩大至 0.22ha，设计日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

2.排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规划镇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污水量预测：镇区污水规模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污水处理设施：镇区西北侧污水处理厂，工业区的工业生产、生活污水可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管网规划建设在东西道路的北侧，南北道路的东侧。

4.电力工程规划

镇区用电由缙氏 110kV 变电站供给,规划将改扩建变电站的容量，远期变电容量达到 40.0+40.0MVA。规划镇区内 10kV 电力线沿主干道采用地埋电缆沟的敷设方式，确保每一个地块均能从临路一侧方便接入 10kV 电源线。

5.通信工程规划

镇区电信线路建议全部采用管道埋地敷设。通讯管沟敷设在东西道路的北侧，南北道路的西侧。

6.广电工程规划

2035年镇区有线电视入户率达100%。

7.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规划：西气东输管线自夫子庙穿越镇域西北部，并在夫子庙设有气门站。

8.热力工程规划

热负荷预测：规划采暖热负荷为1.6MW，综合采暖热指标49.2W/平方米。

供热热源：偃师区供热热源。

9.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专业队：按照规划人口规模的2.5‰的标准配备。

环卫车辆：按照规划人口规模的万分之二的标准配备环卫专用车辆。

公厕：按照在主干路上间隔500米设置1座、在次干道和支路间隔800米设置1座外，公厕建筑面积不小于60平方米。

垃圾中转站：垃圾中转站按1处/1-1.5平方千米的标准设置，每处用地面积100-150平方米。

垃圾处理方式：镇区生活垃圾统一采用“收集-转运”模式，所有生活垃圾经镇域垃圾中转站集中转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第 73 条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工程规划

镇区内规划设二级普通消防站一座，消防站责任区面积为 4-7 平方千米。

二级普通消防站占地面积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配置水罐消防车 2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配备专职消防人员 30 人；消防站责任区覆盖全镇域。

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

规划以有线通讯系统为主要消防通讯方式。规划镇区各主要道路为消防通道，各单位进行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留出消防车通道，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出入。

消防水源：规划主要利用缙氏镇水厂供水作为消防水源，其它无市政管网地区应利用附近井水或建设人工水池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2.抗震防灾规划

抗震等级：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设防。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生命线工程必须按照进行抗震防灾安全性评价。

抗震通讯:加强抗震防灾通信指挥系统建设和建立相应的指挥协调机构，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及时处理灾难，及时提供救助。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

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等开敞场地及人防工程等地下设施设置人员避难疏散场地，要结合平时、灾时两用需要进行建设。避震场地要求为：疏散半径300-500m，人均疏散面积2-4平方米，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在各片区统筹安排。镇区主干路均为避震疏散通道。

生命线系统：镇区给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天然气、热力、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作为生命线系统，应切实加强防护。

3.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规划区排涝量按3年一遇暴雨强度标准设计，以5年一遇暴雨强度校核。

第74条 开发强度控制

居住用地：容积率 <1.5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0\%$ ，建筑高度 ≤ 24 米；

商业用地：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45\%$ ，绿地率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教育用地：容积率 <1.0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35\%$ ；

工业和仓储物流：容积率 ≥ 0.8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高度 ≤ 24 米。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75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成效显著，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取得新突破，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有序推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筑国土生态安全屏障。

第 76 条 重点整治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都市休闲农业区内，打造“高标准农田+生态+旅游”的模式，完善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2. 农用地整治重点工程。

统筹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

3.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合理腾退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空闲地，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提高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6. 水环境综合治理

重点保护马涧河、浏河。

治理范围主要包括马涧河、浏河、镇域范围内的水库、坑塘及山洪沟等。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77 条 水体湿地生态修复

以马涧河、浏涧河等镇域主干河流为重点水生态修复对象。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规划期间实施马涧河、浏涧河疏浚整治；实施陶化店水库、擂鼓台水库、马涧河水库、浏河一库、浏河二库水库水源保护范围内的生态治理工程。

第 78 条 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以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交通干道以及重要河流沿线为重点，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实现廊道绿化向美化、彩化升级。依托区域水系网格建设，保持水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多样性，推进流域生态系统建设，构建健康生态廊道。

第 79 条 地下水超采治理

对于地下水超采区，严控地下水使用，适时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地下水超采区治理范围为缙氏镇全域。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 80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预留不超过村庄用地 5%的机动指标（以规划基期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规模为基数）。

第 81 条 管控规则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因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需符合边界外项目选址管控规则。

3.村民住房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 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类型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建筑层数(层)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小于1亩的平原区	≤134	≤12	≤3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区	≤167	≤12	≤3
山区、丘陵地区	≤200	≤12	≤3

注: 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 其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按原住房相关要求执行。
2.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 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 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建筑层数(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3	≥0.8	≤47	≥23	≤12
4-6	≥1.2	≤38	≥28	≤24

集中建设区域应根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其中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 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平方米。

(3)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同时符合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4.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偃师区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3) 道路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高速公路 ≥ 30 米、国道 ≥ 20 米、省道 ≥ 15 米、县道 ≥ 10 米、乡道 ≥ 5 米、村道 ≥ 3 米、村域主干路 ≥ 1.5 米，村内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村庄内部主要道路（干路）单幅路幅宽度6-12米、车道数2条，次要道路（支路）单幅路幅宽度5-7米、车道数1-2条，街巷路（巷路）单幅路幅宽度3-4米；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范围内需要保护的传统街巷，按原有街巷尺度控制。

5.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 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行政管理设施（含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 0.8 ，建筑高度 ≤ 12 米；

②教育设施用地

幼儿园：生均建设用地 ≥ 13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7 ，绿地率 $\geq 30\%$ ；

小学：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18 平方米/人，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17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8米以下；

初中： ≤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22 平方米/人， >24 班的生均建设用地 ≥ 20 平方米/人，容积率 ≤ 0.9 ，绿地率 $\geq 35\%$ ；

③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村卫生室：床位数2-4床，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8 米，绿地率 $\geq 20\%$ ；

乡镇级医院（位于村庄内）：床位数 <100 床，容积率 ≤ 1.0 ，建筑高度 ≤ 12 米，绿地率 $\geq 25\%$ （医养结合类可适当调整指标）；

④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策划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类型	乡镇常住人口 (万人)	用地规模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大型站	5-10	1400-2500	0.7-1.0	25-40	≤24
中型站	3-5	1000-1600	0.5-0.7	25-40%	≤24
小型站	≤3	600-1200	0.3-0.5	25-40%	≤12

乡镇养老院（非营利性）：床均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床，容积率 ≤0.8，建筑高度 ≤24 米，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0%（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执行）。

（3）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6. 乡村产业

（1）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缙氏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将地块规划用途细化至三级类，并明确面积、权属、界址、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2）各类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①工业用地：容积率 ≥0.8，建筑系数 ≥40%，建筑高度 ≤12 米；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②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分级	用地规模 (公顷)	日流通 量(t/天)	单位用地 指标(m ² /t)	容积 率	建筑高 度(m)	绿地率 (%)
中型	4-6	1000-3000	35-28	≥1.0	≤12	≤20
小型	≤4	≤1000	41-50	≥0.8	≤12	≤20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0.5。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8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③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用地分类	容积率	建筑高度(m)
商业用地	≤1.5	≤12
商务金融用地	≤2.5	≤12
娱乐用地	≤2.5	≤1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2	≤12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3)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偃师区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7.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开展环境整治，避免资源浪费。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打造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制定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确定，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8. 用地兼容要求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2) 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9.其他管控要求

(1) 本规定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术语，按《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相关定义执行。

(2) 村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前需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审核合格并现场查验后方可开工；建设过程中应选用合格建筑材料，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3) 村民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4) 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5) 本规定未明确的规划管理要求，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第一节 镇区与村庄规划传导

第 82 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立足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编制镇区详细规划。落实缙氏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四线”及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延续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空间格局、用地布局、风貌塑造等总体；严格执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要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配建、干路网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要素，实现规划的合理传导。

第 83 条 村庄规划传导

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乡村生活单元（圈），构建以乡村生活单元为核心的村庄规划体系，因地制宜的编制村庄规划。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区位条件、资源和环境状况、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村民意愿，合理确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对于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行政村，本规划同步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作为此类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及规划许可的依据；相关乡村建设项目规模指标严格按照最新《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调整执行，后续可根据村庄发展需求按程序编制或更新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中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规模等约束性指标；重大交通、市政等线型工程网络；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布局原则等；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安全控制线；村庄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可探索规划“留白”机制，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84条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85条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

复中的相关问题，确保国家、省级、市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 86 条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

以缙氏镇长远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近期发展策略为指导，全面衔接偃师区和缙氏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制定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产业转型、基础支撑、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近期建设行动。

近期实施重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为主，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制定近期实施计划。

第 87 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

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基础信息平台，明确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方式，强化镇规划管理信息化能力，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鼓励使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与通信技术手段，支撑城镇、乡村、农业等多空间、多行业建设。

第 88 条 加强公众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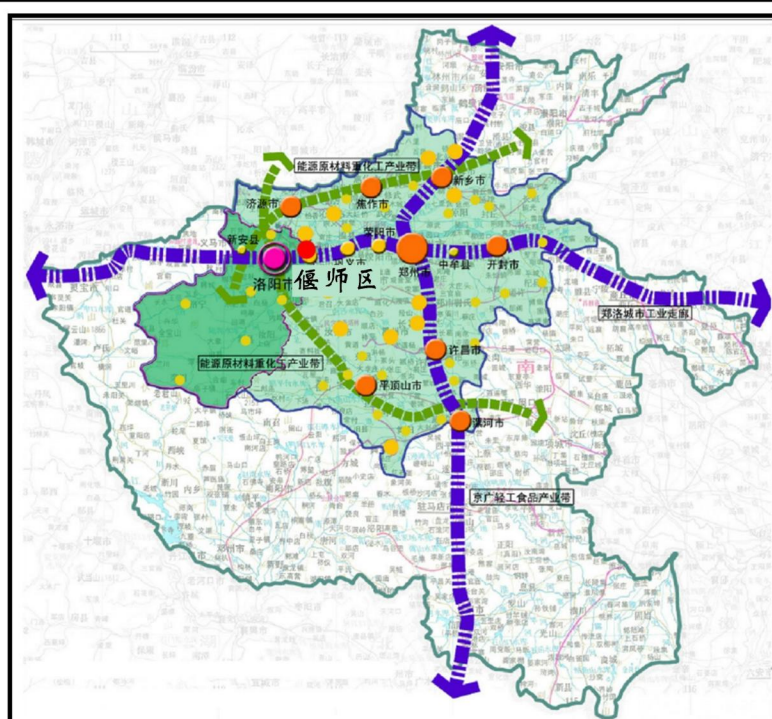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推广责任（社区、乡村）规划师制度，更好地服务公众，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建立常态化的国土空间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划核心内容及时公示公告，规划期间积极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确保规划好用、管用和实用。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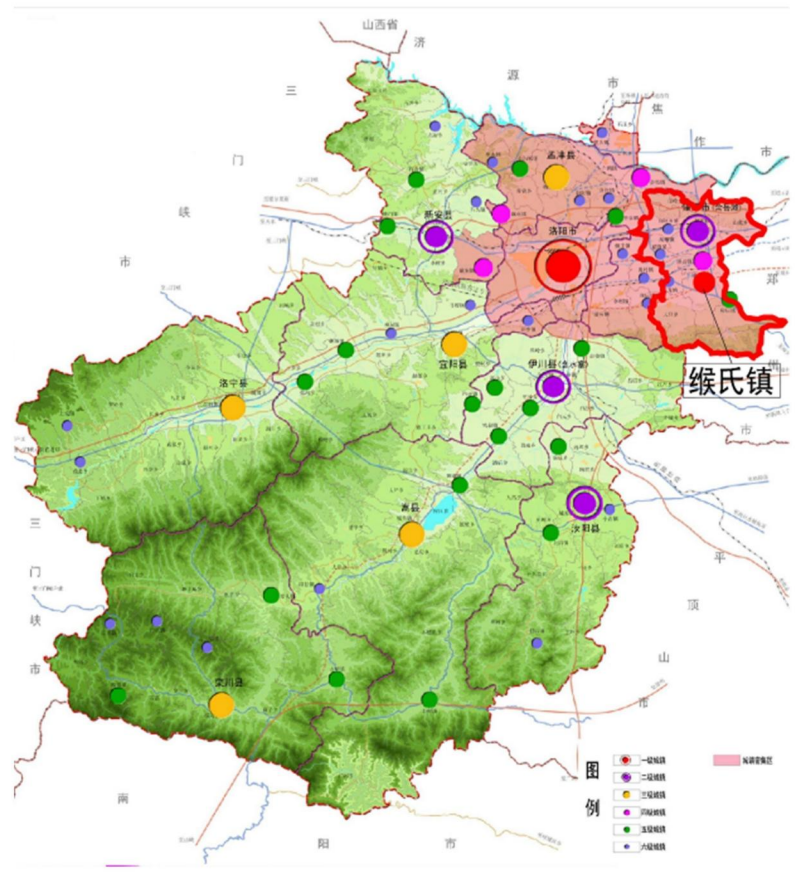


偃师区在河南省的位置



偃师区在洛阳市的位置

缙氏镇在偃师区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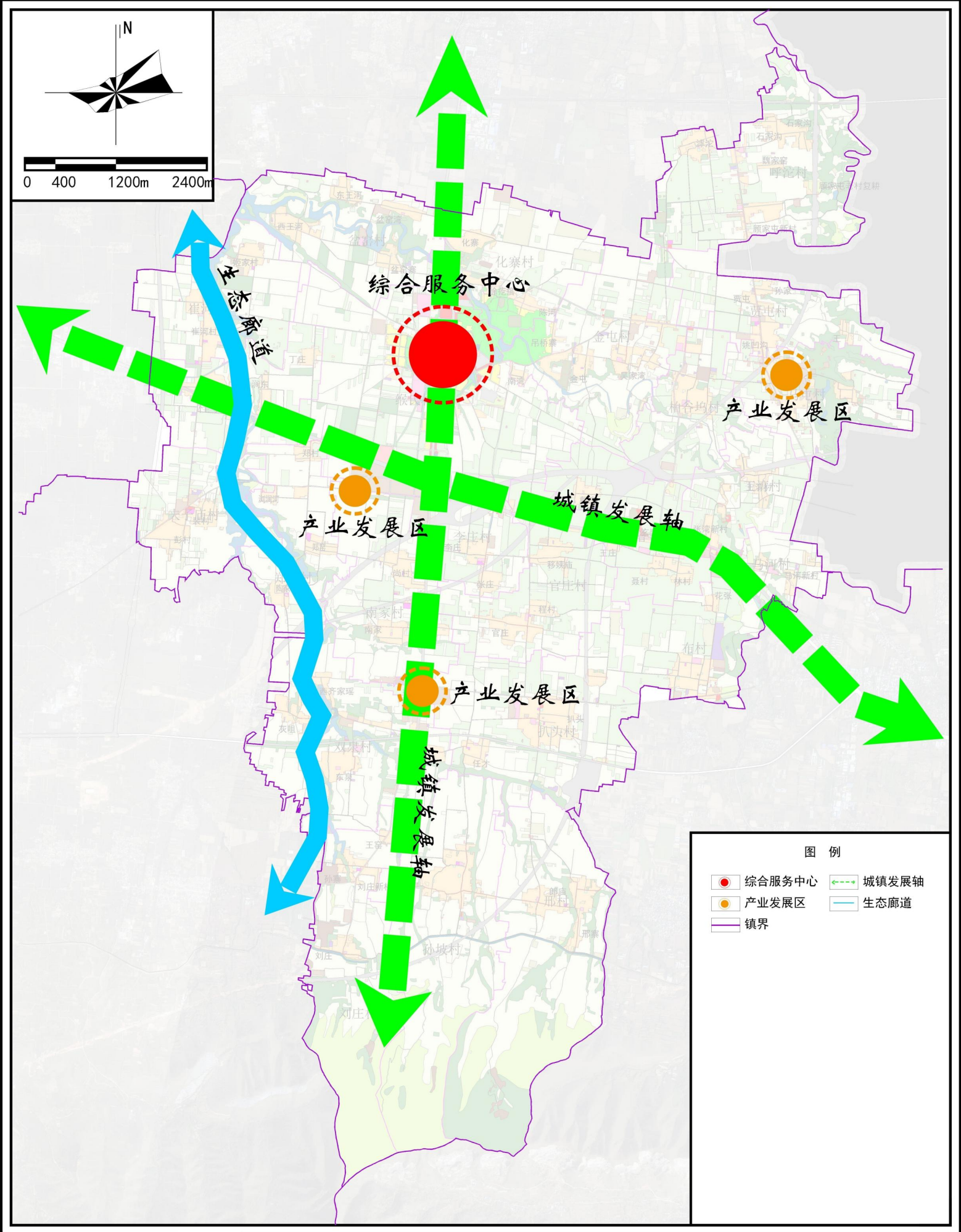


偃师市缙氏镇地处中原，位于河南省的中西部，洛阳市的东部，偃师市的南部，境内207国道、府李路横贯东西，顾刘路、偃登路纵穿南北，东距新郑国际机场50公里，西距洛阳国际机场30公里，北距陇海铁路和高速公路20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偃师市缙氏镇，东与巩义市鲁庄乡和偃师市府店镇相邻，西与大口镇、高龙镇相接，南傍伏牛山与府店镇交界，北依白云岭与顾县镇接壤，镇域总面积80.4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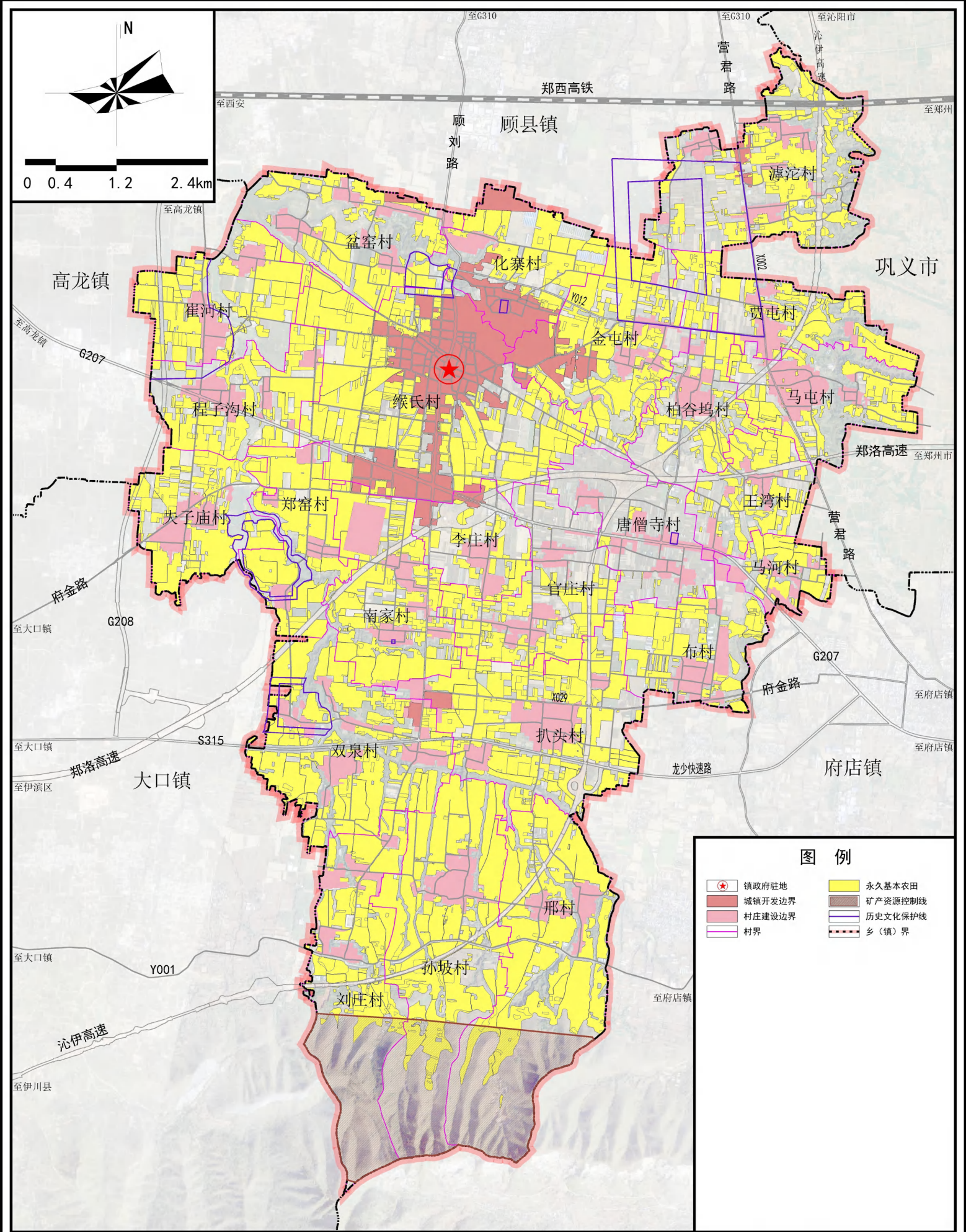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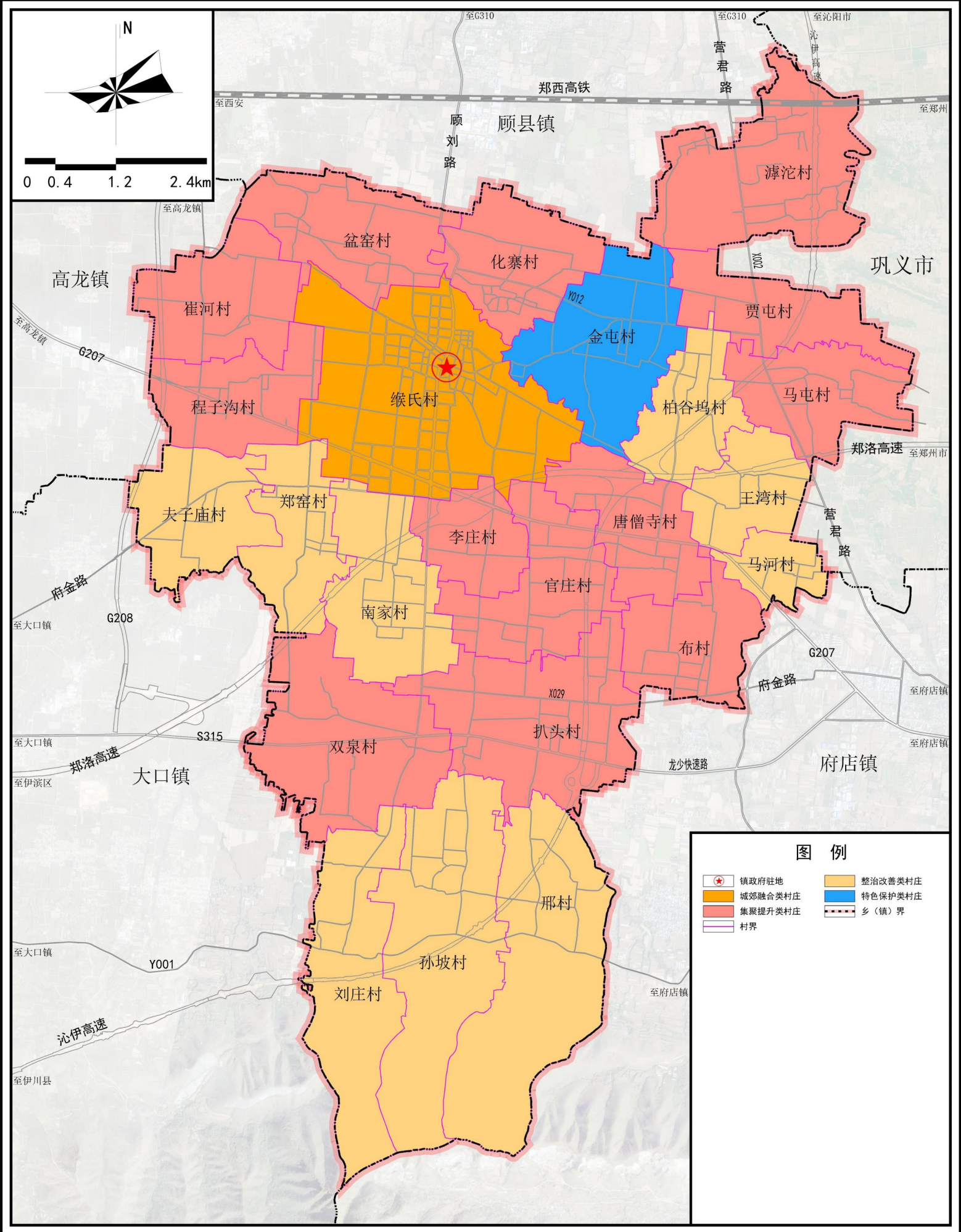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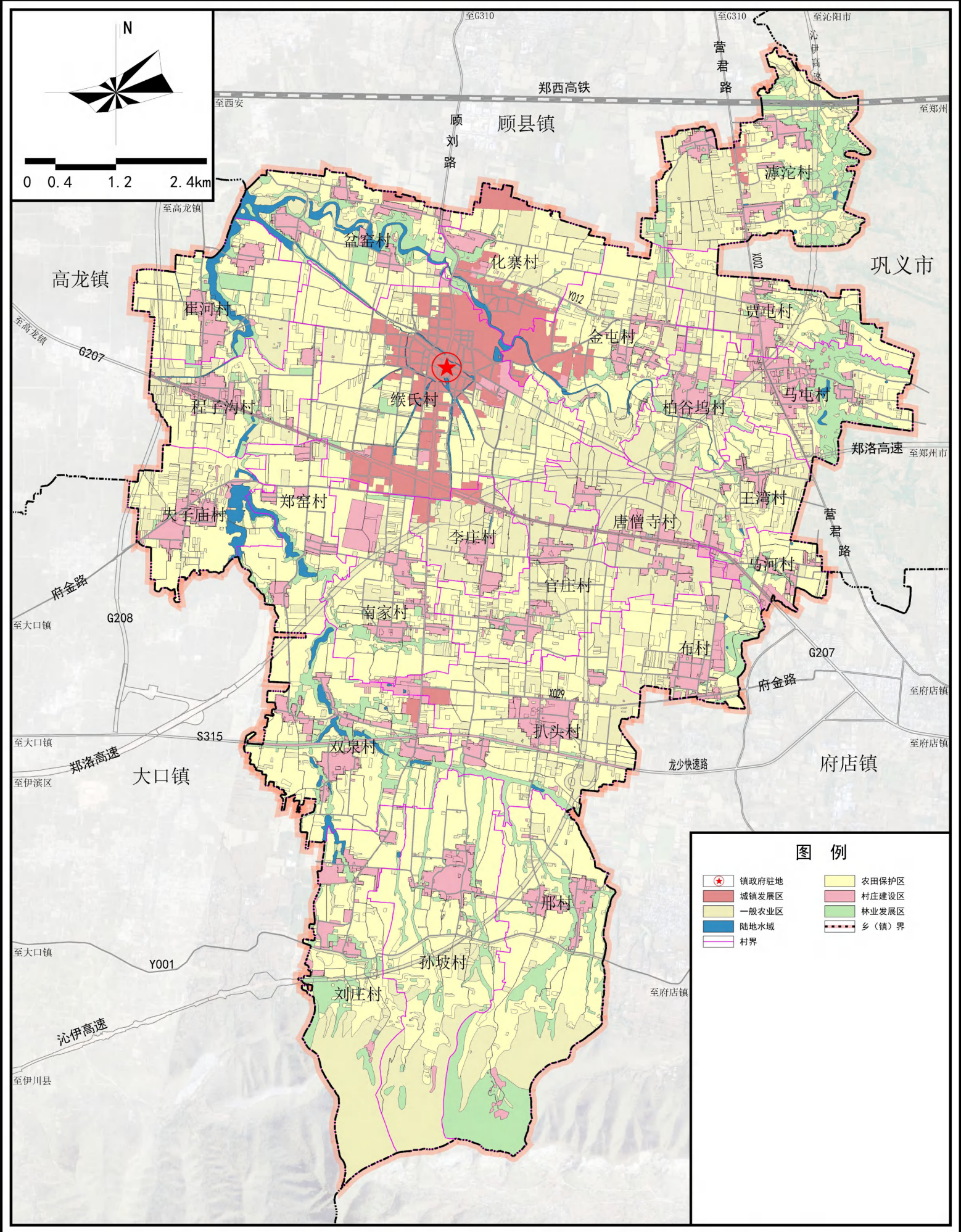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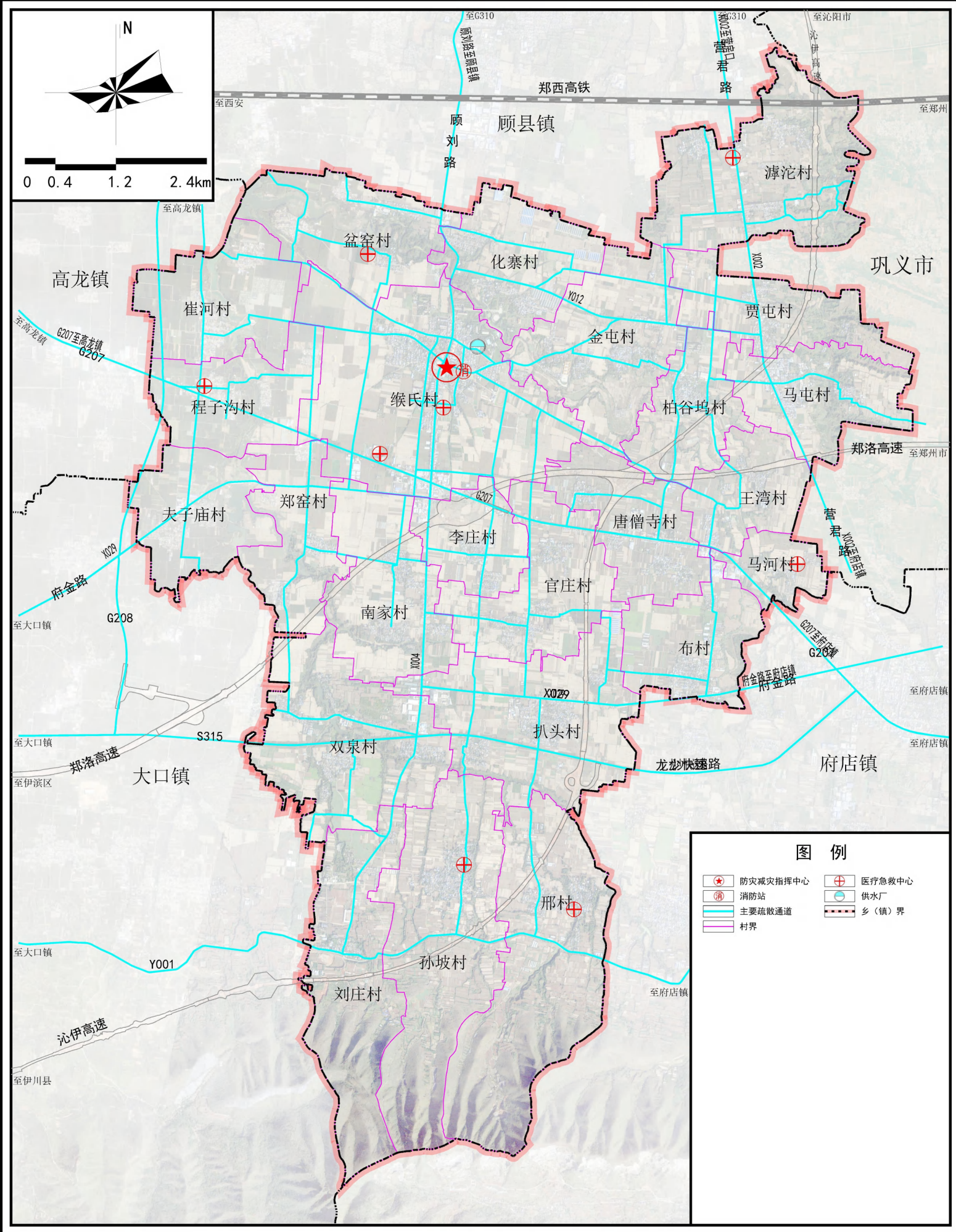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例

	防灾减灾指挥中心		医疗急救中心
	消防站		供水厂
	主要疏散通道		乡（镇）界
	村界		

偃师区缙氏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一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